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上一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9,307	45,664
直接成本		<u>(17,187)</u>	<u>(6,104)</u>
毛利		42,120	39,560
其他收入	6	227	4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75)	3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淨額		(433)	(4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53)	(978)
行政開支		(13,923)	(13,230)
財務成本	8	<u>(138)</u>	<u>(5,2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25,425	20,132
所得稅開支	10	<u>(1,929)</u>	<u>(76)</u>
年內溢利		23,496	20,056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02</u>	<u>69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698</u>	<u>20,754</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561	20,003
非控股權益		<u>(65)</u>	<u>53</u>
		<u>23,496</u>	<u>20,056</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23,759</b>	20,694
非控股權益		<b>(61)</b>	60
		<b><u>23,698</u></b>	<b><u>20,754</u></b>
			(重列)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2	<b><u>7.94</u></b>	<b><u>8.11</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	612
使用權資產		457	1,890
無形資產		7,51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5,00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8,188</b>	<b>7,502</b>
<b>流動資產</b>			
連續劇版權	13	111,854	111,9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6,570	87,57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747	4,6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26	11,379
<b>流動資產總值</b>		<b>236,297</b>	<b>215,573</b>
<b>資產總值</b>		<b>244,485</b>	<b>223,075</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	64,804	24,596
其他應付款項		37,241	37,344
合約負債		14,195	15,369
應付稅項		6,318	4,426
租賃負債		540	2,124
應付予股東的貸款		22,690	21,237
應付予一名董事的貸款		3,189	1,178
<b>流動負債總額</b>		<b>148,977</b>	<b>106,27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7,320</b>	<b>109,29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5,508</b>	<b>116,801</b>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	48,900
租賃負債		-	5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9,401
負債總額		<b>148,977</b>	155,675
資產淨值		<b>95,508</b>	67,4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3,810	13,188
儲備		81,853	54,3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663	67,494
非控股權益		(155)	(94)
總權益		<b>95,508</b>	67,40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788	158,096	5,362	9,300	(224)	(146,204)	38,118	(154)	37,964
年內溢利	-	-	-	-	-	20,003	20,003	53	20,05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91	-	691	7	6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91	20,003	20,694	60	20,75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扣除發行開支(附註16)	1,400	7,282	-	-	-	-	8,682	-	8,6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188	165,378	5,362	9,300	467	(126,201)	67,494	(94)	67,40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23,561	23,561	(65)	23,49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98	-	198	4	20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98	23,561	23,759	(61)	23,698
根據代價股份發行股份，扣除發行開支(附註16)	622	3,788	-	-	-	-	4,410	-	4,4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810	169,166	5,362	9,300	665	(102,640)	95,663	(155)	95,508

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業務地址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向軍南里2巷甲5號雨霖大廈19層1901室，而香港主要業務地址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8號豫泰商業大廈23樓。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及光瑞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為其直接及最終母公司。光瑞投資有限公司由楊紹謙先生及其配偶牟素芳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影視節目製作的原著創作、改編、製作、發行及相關業務、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服務、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和運營服務及藝人經紀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宣佈新型冠狀病毒病大爆發為全球衛生緊急狀態。以下板塊受到影響：

- 節目製作業務項下授出播放權許可延期磋商；
- 演唱會籌辦延期。

本公司董事持續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營運業務之影響。視乎COVID-19疫情之持續時間和對經濟活動的持續負面影響，本集團或於二零二二年於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板塊進一步錄得負面業績及就其資產進一步產生減值，惟對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期間及其後之確實影響難以預測。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的議程決定，當中釐清於釐訂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實體的成本應計入為「作出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Covid-19相關租金 優惠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有關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估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有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遞延結算權利評估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導，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意圖或期望於12個月內償付負債所影響；及
  - (ii) 倘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倘於報告期末已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方測試合規性；及



- 闡明倘負債條款可由交易方選擇，則可通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結算，僅當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時按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正常交易可收回或應支付之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到，或利用其他估價方法估計得到。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允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時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交易」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的租賃交易及其他與公允值類似惟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公允值計量及／或披露按照同一基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已考慮一個市場參與者透過最高及最佳利用該資產，或出售予另一個可以最高及最佳利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金融工具如按公允值及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用作計量其後期間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交易，則會校正該估值方法以使估值方法於初始確認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擁有以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業務之概要：

—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節目製作」)

節目製作分部提供影視節目原著創作、改編、製作、發行及相關服務。

—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以及相關服務(「演唱會及活動籌辦」)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分部提供籌辦服務，例如音樂演唱會、頒獎典禮、車展、大學校友會及其他表演活動。

— 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和運營及相關服務(「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和運營」)

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和運營分部提供娛樂內容消費及電商電子平台，如網上商店。該分部亦提供網上節目製作、網上廣告及推廣服務、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及相關服務。

— 藝人經紀及相關服務(「藝人經紀」)

藝人經紀分部為藝人安排各種演出的經紀業務。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內，故其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目製作 人民幣千元	演唱會及 活動籌辦 人民幣千元	移動應用 程序的開發 和運營 人民幣千元	藝人經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之收益	<u>40,410</u>	<u>265</u>	<u>13,632</u>	<u>5,000</u>	<u>59,307</u>
以下列各項表示：					
於一段時間確認					
—提供活動籌辦服務	-	265	-	-	265
—提供藝人經紀服務	-	-	-	5,000	5,000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	-	4,510	-	4,510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出售劇本版權	40,410	-	-	-	40,410
—出售移動直播應用程式	-	-	9,122	-	9,122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40,410</u>	<u>265</u>	<u>13,632</u>	<u>5,000</u>	<u>59,307</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0,667</u>	<u>(590)</u>	<u>9,528</u>	<u>3,181</u>	<u>32,786</u>
利息收入	4	-	2	1	7
利息開支	(101)	(12)	-	(12)	(1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9)	(147)	-	(147)	(1,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7)	-	(2)	-	(439)
無形資產攤銷	-	-	(915)	-	(915)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7,803	18,148	32,548	5,108	243,607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1)	9	-	8,464	-	8,473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9,961)</u>	<u>(10,325)</u>	<u>(2,035)</u>	<u>(6,708)</u>	<u>(119,02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目製作 人民幣千元	演唱會及 活動籌辦 人民幣千元	移動應用 程序的開發 和運營 人民幣千元	藝人經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之收益	18,276	1,156	13,632	12,600	45,664
以下列各項表示：					
於一段時間確認					
– 提供活動籌辦服務	–	1,156	–	–	1,156
– 提供藝人經紀服務	–	–	–	12,600	12,600
–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	–	13,632	–	13,632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 出售劇本版權	18,276	–	–	–	18,276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18,276	1,156	13,632	12,600	45,664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5,205	(330)	11,139	10,829	26,843
利息收入	4	–	3	1	8
利息開支	(5,182)	(25)	–	(25)	(5,2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9)	(181)	–	(181)	(1,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7)	–	(1)	(179)	(787)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5,410	23,647	26,904	1,353	217,314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1)	–	315	5	315	63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8,427)	(9,442)	(6,533)	(5,180)	(129,582)

附註：

(1)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及綜合收益	<b>59,307</b>	<b>45,664</b>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	<b>32,786</b>	26,84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1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	<b>(678)</b>	(12)
未分配公司開支：		
—核數師薪酬	<b>(589)</b>	(845)
—董事酬金	<b>(2,553)</b>	(2,6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b>(1,825)</b>	(959)
—主要管理及行政人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b>(1,266)</b>	(1,519)
—一般營運開支	<b>(450)</b>	(727)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b>25,425</b>	<b>20,132</b>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b>243,607</b>	217,314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3</b>	2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05</b>	2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5,000
—其他	<b>440</b>	179
綜合資產總值	<b>244,485</b>	<b>223,075</b>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b>119,029</b>	129,582
未分配公司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b>4,069</b>	3,678
—欠付股東的貸款	<b>22,690</b>	21,237
—欠付一名董事的貸款	<b>3,189</b>	1,178
綜合負債總額	<b>148,977</b>	<b>155,675</b>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地區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香港</b>		
—出售劇本版權	13,508	7,427
—提供活動籌辦服務	265	—
—出售移動直播應用程式	9,122	—
<b>中國</b>		
—出售劇本版權	26,902	10,849
—提供活動籌辦服務	—	1,156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4,510	13,632
—提供藝人經紀服務	5,000	12,600
	<u>59,307</u>	<u>45,664</u>

附註： 客戶地區位置乃按貨品及服務提供地點劃分。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四名客戶(二零二零年：四名客戶)的收益已超過本集團於年內收益的10%。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I：		
—節目製作	14,151	不適用 <sup>(ii)</sup>
客戶II：		
—節目製作	13,508	7,427
客戶III：		
—節目製作	12,100	10,849
客戶IV：		
—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和運營	9,122	不適用 <sup>(ii)</sup>
客戶V：		
—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和運營	不適用 <sup>(ii)</sup>	10,318
客戶VI：		
—藝人經紀	不適用 <sup>(ii)</sup>	9,387
	<u>48,881</u>	<u>37,981</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I及IV的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V及VI的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 5. 收益

本集團收益指(i)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和運營及相關服務；及(iv)藝人經紀業務及相關服務產生之相關收益。於年內確認的主要收益類別的款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節目製作及相關收入		
—出售劇本版權	40,410	18,276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收入	265	1,156
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和運營及相關收入	13,632	13,632
藝人經紀及相關收入	5,000	12,600
	<u>59,307</u>	<u>45,664</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	9
雜項收入	2	13
租金收入	135	127
政府補貼	83	264
	<u>227</u>	<u>413</u>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
匯兌(虧損)收益	(678)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
	<u>(675)</u>	<u>37</u>



##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之推算利息	-	5,005
租賃負債利息	138	253
	<u>138</u>	<u>5,258</u>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		
員工成本	8,244	7,744
核數師薪酬(附註(a))	589	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439	82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a))	1,419	1,52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a))	915	-
	<u>915</u>	<u>-</u>

附註：

(a) 計入兩個年度「行政開支」。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1,485	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	-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436	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
所得稅開支	<u>1,929</u>	<u>76</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款，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款。於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款。因此，合資格集團旗下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以及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於兩個年度，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

## 11. 股息

本公司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溢利	<u>23,561</u>	<u>20,003</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6,795</u>	<u>246,788</u>

附註：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每五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份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隨著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進行股份合併的影響，已重列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的比較數字。

## 13. 連續劇版權

	連續劇版權 人民幣千元	改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7,687	-	107,687
年內添置	-	4,533	4,533
匯兌調整	-	(244)	(2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u>107,687</u>	<u>4,289</u>	<u>111,976</u>
匯兌調整	-	(122)	(1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687</u>	<u>4,167</u>	<u>111,854</u>

上文所示連續劇版權包括與本集團根據聯合融資安排取得的兩部電視連續劇有關及屬於節目製作分部，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785,000元及人民幣79,902,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連續劇版權為直接成本(二零二零年：無)。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逐個項目進行可變現現值審閱，如有必要則就陳舊項目作撥備。本公司董事評估各連續劇版權之可變現淨值高於其賬面值，故本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二零二零年：無)。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4,520	9,171
減：減值撥備	(1,257)	(1,11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3,263	8,061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至(iii))	82,534	66,828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043	12,753
減：減值撥備	(270)	(63)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0,773	12,690
	<b>116,570</b>	<b>87,579</b>

附註：

於報告期末，預付款項及按金的結餘主要指以下各項：

- (i) 結餘包括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分部就未來年度舉行的演唱會向活動籌辦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5,164,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5,711,000元)。
- (ii) 結餘包括有關於本集團移動直播平台表演的演員及藝人之預付服務費約人民幣16,781,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6,781,000元)。
- (iii) 結餘包括有關節目製作之預付服務費用約人民幣47,08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8,710,000元)。

本公司董事評估預付款項及按金並無重大可收回問題，而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預付款項及按金計提任何減值(二零二零年：零)。

於年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736	7,760
31至90天	12,061	–
91至180天	3,881	–
181至365天	3,585	301
	<b>23,263</b>	<b>8,061</b>

應收賬款之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介乎0至90天(二零二零年：0至90天)。

##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年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365天	1,850	-
365天以上(附註)	<u>62,954</u>	<u>73,496</u>
	<b><u>64,804</u></b>	<b><u>73,496</u></b>
指：		
即期部分	64,804	24,596
非即期部分	<u>-</u>	<u>48,900</u>
	<b><u>64,804</u></b>	<b><u>73,496</u></b>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365天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購入連續劇版權的餘額人民幣61,10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1,604,000元)，有關款項應於直至二零二零年末前分期支付。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仍在與不同的電視台及平台洽談該連續劇的首次發行，本集團已獲得供應商同意，倘發行播放權延期，則延後支付若干貿易應付款項但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 16.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數目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數目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5港元 (二零二零年： 0.01港元)之普通股	<b>1,600,000,000</b>	<b>80,000</b>	<b>67,024</b>	<b>8,000,000,000</b>	<b>80,000</b>	<b>67,024</b>
<b>已發行及悉數繳足</b>						
<b>普通股</b>						
於年初	<b>1,581,577,559</b>	<b>15,816</b>	<b>13,188</b>	1,423,513,043	14,235	11,78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a)	-	-	-	158,064,516	1,581	1,400
根據代價股份發行 股份(附註b)	<b>75,000,000</b>	<b>750</b>	<b>622</b>	-	-	-
股份合併(附註c)	<b>(1,325,262,048)</b>	-	-	-	-	-
於年末	<b>331,315,511</b>	<b>16,566</b>	<b>13,810</b>	<b>1,581,577,559</b>	<b>15,816</b>	<b>13,188</b>

####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58,064,516股股份予認購方，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62港元。上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9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愛豆娛樂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與北京易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易聚創意」)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易聚創意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與流動應用程式相關的所有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其業務、擁有權、經營權及知識產權(「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代價當中人民幣4,000,000元與易聚創意根據營運協議已支付予賣方的人民幣4,000,000元的按金抵銷；及代價當中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6港元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完成。
- (c)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將每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一股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回顧所列數字摘取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審核財務數據：

####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錄得約人民幣59.3百萬元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約29.9%。收入增加乃由於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分部出售多部劇本版權。

####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錄得約人民幣42.1百萬元之毛利，較二零二零年度錄得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加約6.5%。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出售多部劇本版權及為客戶開發定制應用程式帶來收入。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到較少政府資助。

#### 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同比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79.2%)。主要由於開發及維護成本增加。二零二一年度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3.9百萬元，與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13.2百萬元相約。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度約為人民幣76,000元。二零二一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因為出售多部劇本版權及為客戶開發定制應用程式帶來之收入。二零二一年內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有關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首2百萬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以及2百萬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相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確認。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3.6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出售劇本版權及為客戶開發定制應用程式帶來收入。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繼續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東借貸及股東權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7.3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1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乃由於將非流動貿易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流動貿易應付款項。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9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3倍)。本集團的資本只包括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5.7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度資產負債率為20.68%，比二零二零年16.35%上升，主要是債務淨額增加。

## 代價股份

### (1)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中國創意影業有限公司、真相影業(香港)有限公司(「真相影業」)，源欣影業(北京)有限公司(「源欣影業」)，(真相影業及源欣影業，合稱「合作夥伴」)及梁龍飛先生，為擔保人，訂立了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合作夥伴有條件同意履行在中國發行六部外國進口電影(「目標電影」)的合作事項，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將由本公司在完成日期以向合作夥伴或其指定代名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根據合作協議，各方建議透過電影院、電視台及／或新媒體(視情況而定)按收入分賬的基準發行電影，據此，本集團有權於許可期內分別獲得(i)從台灣進口的目標電影的淨收入總額的82%；及(ii)餘下每部目標電影的淨收入總額的100%。該實際收入將不少於人民幣35百萬元(「保證收入」)，否則，合作夥伴應以現金方式向本集團補償缺少的金額，即保證收入與實際收入之差額(「補償金額」)，惟於任何情況下補償金額都不得超過保證收入的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並未發行任何代價股份。有關詳細敘述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2) 收購流動應用程式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愛豆娛樂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與北京易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易聚創意」)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易聚創意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與Aiwoo(一個流動應用程式)相關的所有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其業務、擁有權、經營權及知識產權,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代價當中人民幣4,000,000元與易聚創意根據營運協議已支付予賣方的人民幣4,000,000元的按金抵銷;及代價當中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6港元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後的15,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完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節目製作、影視劇的前期創作、發行及相關服務、(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iii)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和運營、及(iv)藝人經紀業務。

###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錄得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收入約人民幣40.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主要來自出售多部劇本版權。

本集團已就六部外國進口電影於中國大陸發行訂立合作協議(有關合作協議之詳細敘述可參考本公告項下的「代價股份」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待本次交易完成後,本集團認為憑藉本集團現有的能力及本集團與合作夥伴結合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合作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業務擴展至電影業、多元化其製作及營運宣傳業務、擴大其市場份額及鞏固其在電影業的地位,以及擴大其收入來源。

本集團積極亦與更多從事影視劇知識產權創作的中國影視製作公司合作，以在未來獲得更多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創作與製作的潛在資源和儲備。本集團持續利用自身經驗及相關資源向節目製作於影視產業鏈中的原著創作、改編、製作、發行等相關業務發展，自我孵化更多原著創作影視劇本的版權。

###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

二零二一年度活動籌辦收益由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0.3百萬元(約77.1%)。減少主要因新冠肺炎疫情下，全球大型活動包括演唱會被迫暫停。

本集團已簽約籌辦超過23場演唱會(包括韓星及中國一位知名頂級歌手)，期望疫情受控後可重新安排時間表。鑒於「韓國K-pop」浪潮未減，通過我們與韓國著名演藝明星的代理機構建立的良好合作關係，可望於在適當時機將韓流引入中國內地。我們認為韓國藝人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商機(包括與粉絲見面會、演唱會及其他商業活動)將為本集團於不同層面貢獻額外收入來源，包括但不僅限於票務銷售，廣告贊助，互聯網內容推廣及周邊商品銷售等。

本集團預期所籌辦的演唱會將於日後取得可觀的成績。

### **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和運營**

於二零二一年度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和運營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6百萬元，與二零二零年度錄得的收益相近。收入主要來自發佈廣告及為客戶開發定制應用程式。

本集團多年來致力於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並專門設立信息技術及運營團隊，分別負責研發、規劃、運維、設計、產品等技術支援及互聯網平台策劃推廣服務。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具備開發智能移動端應用程式能力並成功自主研發的移動視頻直播技術、線上交易支付技術以及視頻播放同時完成交易支付而無需跳轉頁面等技術，用於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移動端應用程式「全聚星」及於二零二一年度收購流動應用程式「Aiwoo」(一個為在線粉絲和明星提供參與及互動所需的互聯網工具的應用程式)上。本集團致力開發定制應用程式及互聯網平台策劃推廣營運。

綜上所述，董事會決定將板塊由「移動直播及電商」變更為「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和運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易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易聚創意」）與北京東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東彩」）訂立了一份合作框架協議（「該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五年，到期時如協議雙方無異議，有效期自動續期五年，續期次數不限。

根據該合作框架協議，易聚創意與東彩同意同由易聚創意擁有的名為「Aiwoo」的個人專屬移動社交網絡平台（「該流動應用程式」）合作，為東彩旗下獨家簽約的逾三十位藝人建立和運營藝人個人專屬官網（「該潛在合作」）。該潛在合作惟受限於個別項目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正式協議」）。

本集團期望，待簽訂正式協議後，合作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之移動互聯網應用和運營業務與藝人經紀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在中國當下規範娛樂市場和正確引導飯圈文化市場方向的大環境下，新鮮和健康發展的新模式，會給巨大的粉絲經濟市場帶來革命性的轉變和機遇。透過個人專屬粉絲社群的搭建和私域流量的運營管理，也向商業客戶提供精準的廣告服務及營銷解決方案，同時，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和增加收入。

透過於本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和運營以及藝人經紀業務中加入新元素，期望為本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式帶來更多周邊收入（包括廣告、產品代言等），同時增加定制應用程式及互聯網平台策劃推廣收入。

### **藝人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原因為於奧運前期及期內安排較少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就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及擴大發展，積極引入更多藝人提升粉絲和明星提供透過「Aiwoo」（一個為在線粉絲和明星提供參與及互動所需的互聯網工具的應用程式）參與及互動，以為集團帶來更多收入。

儘管本集團業務面臨各種外來挑戰，在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層領導下及憑藉資深員工組成強有力的團隊，本集團有信心克服種種挑戰。在我們現時探索的多項商機支持下，本集團認為我們的業務將持續改善。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6名僱員(二零二零年：28名)。該減少主要因為第四季有僱員辭任，而尚未聘得替補人選。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情況釐定薪酬。薪酬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經常性銷售及採購主要為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會審閱及監察外幣所帶來的風險。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為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了約人民幣42,000元(二零二零年度：人民幣37,000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人民幣25.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度：人民幣52.3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了(i)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合作協議；(ii)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移動應用程式收購事項(本公告下代價股份一節披露)；及(ii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權(於本公告下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認購)，且於二零二一年度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事項(二零二零年度：北京八方無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股權出售)。

## 報告期後事項

### 收購事項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北京創聚時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與北京無限印象傳媒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易聚創意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12,900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此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A.6.7條及第C.2.5條)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主席亦領導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雖然楊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但通過由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已確保權責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視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需要。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已設立確保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機制。

## 出席股東大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躍紅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本集團決定直接由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效能，並已制訂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情況將不時進行檢討。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欣源先生、傅躍紅女士及陳松光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董事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董事會獲執行董事楊建平女士(「楊女士」)知會，由於楊女士有意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其本身的業務，彼不會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楊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退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發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